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莲市监处罚〔2025〕71号

当事人：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30000401703030A

住所：保定市东风东路 57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云淑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到匿名电话举报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，复印患者门诊病历时要求缴纳挂号费才能复印认为不合理。我局依法进行核实。经检查发现，该医院要求患者复印门诊病历时需缴纳 15 元普通门诊诊察费才能复印。2025 年 8 月 22 日，经主管局长批准，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是依法成立的公立医疗机构，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要求患者复印门诊病历需要自费缴纳 15 元普通门诊诊察费才能复印。根据《河北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（2022 年版）》规定，挂号费合并为诊察费，普通门诊诊察费是指主治及以下医师提供的普通门诊诊疗服务。当事人没有为患者提供普通门诊诊疗服务，只是为了便于系统查找门诊病历，才收取费用。2025 年 8 月 18 日，患者复印门诊病历时当事人不再收取普通门诊诊察费。经查明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，共计有 313 名患者复印门

诊病历，当事人违规收费 4695 元。2025 年 9 月 11 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，要求其在 15 日内退还多收取的违规费用 4695 元。收到退款通知书后当事人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医院网站及经营场所发布退款公告。截止 2025 年 10 月 9 日当事人没有完成退费，剩余 4695 元未退还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，证明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授权权限；

3、现场检查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目前对复印门诊病历患者进行收费的情况；

4、责令退款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，证明 2025 年 9 月 1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，要求其在 15 日内退还多收取的床位费；

5、当事人询问笔录 2 份，证明当事人违规收取费用的违法事实及已退款和未退款的金额；

6、当事人提供的 2022 年 10 月-2005 年 8 月打印门诊病历的人员名单和随机抽取的患者缴费清单，证明当事人违规收取费用的违法事实。

7、当事人自有网站和收费处发布的退款公告截图 2 份，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及自有网站发布了退款公告。

8、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公示的复印门诊病历制度，证明当事人目前整改情况。

2025 年 11 月 5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《保定市莲池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处罚告知书》（保莲市监罚告[2025]6-002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要求患者复印门诊病历时缴费普通门诊诊察费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：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。”之规定，构成了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认错态度较好，且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工作，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情况，已认识到其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并且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已经依法改正了其违法行为，社会影响较小。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 28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9 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；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；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；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；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；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；违反规定以保证金、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；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；

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。”较轻裁量幅度的适用条件标准：“2、社会影响较小的；3、其他情形”的规定，裁量基准“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18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之规定，予以较轻处罚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当事人涉嫌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，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：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，处5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：（十）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；”之规定。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其作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4695元：

2、罚款6805元。

两项合计115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，缴纳罚款。收款人：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（开户行：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），执收单位：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

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21日



罚没许可证号：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